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認購協議失效就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認購協議 A」）；（ii）認購協議失效就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70,2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認購協議 B」）連同認購協議 A，統稱「認購協議」；及（iii）分別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認購協議已失效，原因是認購人及本公司未能就於完成日期前向認購人作出有關股份抵押的若干條款達成協議（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後）根據認購協議，而本公司須作出額外時間以履行抵押及託管程式。由於認購人與本公司隨後達成共識以首先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減少至7,000,000美元，同時使雙方有更多時間作進一步磋商，認購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訂立新認購事項協定並據此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